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796—2006
代替 GB 3796—1999

农药包装通则

General rule for packing of pesticides

2006-12-07 发布

2007-11-01 实施



数码防伪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4章、第5章、第6章、第8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代替 GB 3796—1999《农药包装通则》。

本标准与 GB 3796—1999 的主要差异为:

——标准中 5.4.1 中增加了“当产品标准中有规定时以产品标准为准”的规定。

——标准中 5.5.3.2 d) 中由“生产日期和批号”改为“生产日期或批号”。

——标准涉及内包装标签内容的引用国家标准《农药产品标签通则》。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3796—1999《农药包装通则》。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SBTS/TC 133)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沈阳化工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楼少巍。

本标准于 1983 年 7 月首次发布,1999 年 11 月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农药包装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药的包装类别、包装技术要求、包装件运输、包装件贮存、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农药包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0, eqv ISO 780:1997)

GB/T 1605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GB/T 4857.3—1992 包装 运输包装件 静载荷堆码试验方法(eqv ISO 2234:1985)

GB/T 6388—1986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GB/T 13251—2002 包装容器 钢桶封闭器(ISO/DIS 15750-3:2000, NEQ)

GB/T 17344—1998 包装 包装容器 气密试验方法(neq NFH 00-070)

GB 20813 农药产品标签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批号 batch number

批号由产品的生产日期(年、月、日)和批次(一天生产多批产品时)组成。

4 包装类别

4.1 农药产品按危险程度分为两级。一级属于危险品，分为三类；二级属于非危险品。

4.2 农药产品运输包装件和容器的试验项目和定量值见表1。

表1 试验项目和定量值

试验项目		一级			二级
		I类	II类	III类	
堆码(一般包装, 24 h; 塑料包装桶, 40℃, 28 d)/m	≥	3.0	3.0	3.0	3.0
气密(5 min)/kPa	≥	30	20	20	20
液压(一般包装, 5 min; 塑料包装桶, 30 min)/kPa	≥	250	100	100	-

4.3 不同危险等级的农药对包装容器和包装材料的要求

4.3.1 一级产品包装

使用钢桶、塑料桶、铝瓶、玻璃瓶、高密度聚乙烯氟化瓶、塑料瓶、塑料袋、高密度纸桶、箱和铝箔袋等。

4.3.2 二级产品包装

使用钢桶、塑料桶、玻璃瓶、塑料瓶、塑料袋、高密度聚乙烯氟化瓶、箱和纸袋等。

4.3.3 农药的包装形式应符合贮存、运输、销售及使用的要求

允许使用本规定之外的等效包装,但必须满足与本标准有关的试验要求。

5 包装技术要求

5.1 包装环境

5.1.1 包装农药场所应地面平整、保持清洁,而且通风良好。

5.1.2 应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如:防毒面具、防护眼镜、口罩和灭火设备等。

5.2 农药产品

农药产品在包装前应经质检部门检验,并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有关规定。

5.3 包装材料

5.3.1 农药的包装材料应保证农药在正常的贮存、运输中不破损,并符合相应包装材料标准的要求。

5.3.2 农药的外包装材料应坚固耐用,保证内装物不受破坏。可采用的外包装材料有:木材、金属、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带防潮层的瓦楞纸板、瓦楞钙塑板、纸袋纸、纺织品以及经运输部门、用户同意的其他包装材料。

5.3.3 农药的内包装材料应坚固耐用,不与农药发生任何物理和化学作用而损坏产品,不溶胀,不渗漏,不影响产品的质量。可采用的内包装材料有:玻璃、高密度聚乙烯氟化材料、塑料、金属、复合材料、铝箔和纸袋纸等。

防震材料:农药包装常用的防震材料有瓦楞纸套板、气泡塑料薄膜和发泡聚苯乙烯成型膜等。

5.4 包装要求

5.4.1 农药制剂根据剂型、用途、毒性及物理化学性质进行包装。液体制剂每箱净含量不得超过 15 kg,固体制剂每袋净含量不得超过 20 kg。桶装产品每件净含量不得超过 250 kg。当产品标准中有规定时以产品标准为准。

5.4.2 瓶装液体制剂包装容器要配有合适的内塞及外盖或带衬垫的外盖,倒置不应渗漏。桶装液体农药原药的桶盖要有衬垫,应拧紧盖严,避免渗漏。包装量应符合 GB/T 1605 规定。

5.4.3 盛装液体农药的玻璃瓶装入外包装容器后,用防震材料填紧,避免互相撞击而造成破损。

5.4.4 农药采用小包装时,在装入适于贮存运输的外包装容器前,必要时应先以适宜的数量装入较大盒、袋中,作为中包装。

5.4.5 农药外包装容器中必须有合格证、说明书(当内标签的标志内容不能满足 GB 20813 时)。

5.5 包装标志

5.5.1 标志方法

5.5.1.1 外包装容器上应有标志。

5.5.1.2 标志直接印刷、标打。

5.5.2 标志部位

标志部位见表 2。

表 2 标志部位

包装形式	标志部位
金属桶或其他桶类	圆柱形面
瓶(玻璃或塑料等)	圆柱形面
袋或小包	正面、背面
箱(包括木、纸板、钙塑箱等)	正面、侧面

5.5.3 标志内容

5.5.3.1 农药的内包装容器表面上应粘贴标签,标签应符合 GB 20813 规定。

5.5.3.2 农药的外包装应标明:

- a) 各有效成分中文通用名、含量和剂型。
- b) 农药登记证号。
- c) 生产许可证(生产批准证书)号。
- d) 相应的农药产品标准号。
- e) 商标。
- f) 生产厂(公司)名称。
- g) 生产厂(公司)地址、电话、传真和邮政编码等。
- h) 毒性标志:按产品急性经口毒性实测数据(分为剧毒、高毒、中等毒、低毒和微毒)进行标志;除毒性标志外其他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如“易燃”、“防潮”等,按 GB 190 和 GB/T 191 的规定进行标志。
- i) 贮运图示标志:按 GB/T 191 的规定进行标志。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按 GB/T 6388—1986 执行。
- j) 毛含量和净含量。
- k) 箱体体积,长×宽×高(mm)。
- l) 生产日期或批号。
- m) 产品质量保证期。

5.5.3.3 袋装农药制剂应按 5.5.3.1 及 5.5.3.2 或按合同的规定标志,供加工使用的农药原药按 5.5.3.2 的规定标志。

5.5.3.4 各类农药采用不褪色的特征颜色标志条进行标志,并应符合 GB 20813 要求。

6 包装件运输

6.1 包装件运输应符合运输标准的有关规定。

6.2 包装件应有遮篷盖住,避免阳光直射和雨水淋洒而且通风良好。

6.3 包装件运输中堆码高度不应高于 3.0 m。

6.4 包装件装卸时不能摔、滚和倒置等。

7 包装件贮存

7.1 包装件贮存在通风良好的仓库内或有遮篷的露天场地,并备有相应的灭火器材。

7.2 包装件可以单放或以合适的方式堆码贮存。

8 试验方法

8.1 堆码试验方法应符合 GB/T 4857.3—1992 规定。

8.2 气密试验方法应符合 GB/T 17344—1998 规定。

8.3 液压试验方法应符合 GB/T 13251—2002 有关规定。

9 检验规则

9.1 生产厂应保证所生产的产品的包装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并经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出具合格证。

9.2 当用户与生产厂对包装质量产生争议时,用户有权按本标准的规定对其进行复验,如复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时,用户有权拒收。

9.3 其他类型的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农 药 包 装 通 则
GB 3796 -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1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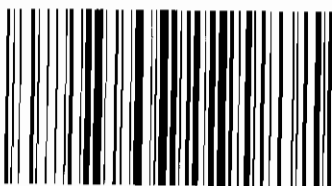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2007年4月第一版 2007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29173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3796-2006